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召集,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5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